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工业区环保迁建(发酵、合成、中药提取)项目A区调整方案(一期)
建设位置	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龙窝村4组851号
建设规模	A区总建筑面积72362.1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10790.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4年5月16日版)。  
2. 该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511100201800045号)证载规模为267603.44平方米(其中地上267603.44平方米)，2020年9月16日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为66236.32平方米(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9296.46平方米)。2024年5月16日该项目调整方案后建筑面积72362.1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10790.9平方米。(1)本次核发该项目工程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证载建筑面积31263.3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31088.65平方米。含1栋工程楼、1栋溶剂回收车间、1栋危险品库、1栋原料合成车间、1栋总控制室、1栋酸碱储罐区、1栋液氨棚库区、1栋机械加工车间、1栋粮食加工车间、1栋粮食仓库、1栋动物房综合库、1栋成品库、1栋门卫室、1栋消防控制室、1栋地泵房、1栋原料合成车间控制室、配电房、1栋污水处理站共17栋建筑。(2)工程楼、溶剂回收车间、危险品库、原料合成车间、酸碱储罐区、液氨棚库区、机械加工车间、粮食加工车间、粮食仓库、动物房综合库、成品库、总控制室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23991.12平方米，现调整方案后，总控制室不在建设(其建筑面积为172.83平方米)。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